关于转发《2024年霍林郭勒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村）：

现将2024年霍林郭勒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方案要求做好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统计、公示和争议处理等工作，于5月8日之前各嘎查（村）将经农户签字的补贴面积、嘎查（村）签字盖章的汇总面积、清晰的公示照片以及会议记录等资料报送至达来胡硕苏木备案。

 达来胡硕苏木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霍林郭勒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通辽市农牧局 通辽市财政局印发《2024年通辽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农牧发〔2024〕8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耕地地力保护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应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性，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保持现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框架不改变，稳妥有序探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效能，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补贴政策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

**（二）补贴方式和标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依据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为依据。具体以哪一种类型面积或哪几种类型面积，由各嘎查村(社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各嘎查村(社区)报苏木(镇), 由苏木(镇)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农牧局。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另行印发补充方案。

**（三）不予补贴的情况。**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对已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今年补贴资金;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地膜回收率未达到85%的和对田间地头农药包装废弃物未回收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对于耕地质量下降地区，参照全市375个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数据（由旗县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测定核实），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对禁种高秆作物区域耕地违规种植高秆作物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

**（四）消化补贴结转资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牧民手中。严禁各地区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补贴落实工作步骤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请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6月底前补贴资金要全部发放到位。

 **一是前期准备阶段（3月10日—4月20日）。**农牧局细化实施方案，认真对苏木（街道）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向农牧民群众宣传补贴政策。

**二是调查核实阶段（4月20日—6月5日）。**苏木（街道）要集中力量，逐村逐户调查，严格审核，认定上报，严格程序，快速推进。按照时间节点实行“首报负责制”“双公示制度”和“三核实制度”，“首报负责制”即补贴申报主体对相关申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具体时间节点为：4月20日-5月15日，农牧局、财政局督促各苏木(街道)组织完成 登记造册、申报和在村务公开栏初次公示，公示期7天，在此期间各嘎查村要认真核实，公示期满后苏木（街道）对辖区内补贴情况进行核实汇总，然后完成面积审核上报；苏木（街道）将申报补贴文件、经农户签字的补贴面积、嘎查村签字的汇总面积、清晰的公示电子照片等资料报送农牧局、财政局备案。5月16日-5月23日，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组成小组实地抽查复验工作，核实后及时更新基础资料。5月24日，财政局根据核实确认的补贴面积和补贴总资金测算补贴标准。5月25日-6月4日，财政局要牵头组织苏木（街道）录入补贴清册，对补贴清册在村务公开栏再次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7天；苏木（街道）将申报补贴文件、内网清册和清晰的二次公示电子照片等资料报送农牧局、财政局备案。两次公示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应包括监督举报电话、补贴对象姓名、补贴作物、分作物补贴面积、分作物补贴标准等内容；6月5日，我市农牧局、财政局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总资金上报通辽市农牧局、财政局备案。

**三是资金发放阶段（6月6日-6月20日）。**按照苏木（街道）经公示无异议的补贴发放清册，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

**四是检查验收阶段（6月21日-6月30日）。**我市领导小组对苏木(街道)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认真检查验收，对发放迟缓、发放不到位的，要认真研究解决，确保如期发放到位。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事关全市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事业发展大局。市财政局、农牧局、达来胡硕苏木人民政府、沙尔呼热街道办事处要抽取精干力量，加强沟通协作，厘清各自职责，细化工作措施，注重宣传引导，严格政策落实，确保按要求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二）细化实施方案。**财政局、农牧局根据通辽市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地详细的实施方案，坚决避免出现不通过“一卡通”发放、违规统筹资金开展无关工作等行为，其中我市方案报通辽市农牧局、财政局备案，方案中要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依据、标准等核心内容，确保与国家、自治区和通辽市政策要求一致。我市财政、农牧部门务必确保市级能够在6月30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并通过“中国农民补贴网”将资金发放情况汇总上报。7月10日前将补贴发放进展情况报通辽市农牧局、财政局。

**（三）实施提级发放。**为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创新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直达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4〕26号）文件要求，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被纳入首批发放直达机制范围，采取提级发放，由通辽市财政部门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我市农牧、财政部门仍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发放金额、发放时间以及审核补贴发放清册、验收等事宜，通辽市财政部门根据我市农牧局和财政局审核的补贴发放清册或支付申请，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并列通辽市本级支出。

**（四）加强补贴监管。**市农牧局、财政局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督促苏木（街道）做好数据采集审核等工作，并建立公示制度，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强化宣传培训。**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要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在春播前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张榜公布等渠道，确保将补贴政策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减少矛盾。要及时做好农民的咨询和答疑，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耕地地力保护的良好氛围，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附件1：2024年通辽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汇总表

附件2：2024年通辽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申报表

|  |
| --- |
| 附件1：2024年霍林郭勒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汇总表 |
| \_\_\_\_\_\_\_\_\_（旗、区市、县） \_\_\_\_\_\_\_\_\_苏木（街道）  |  | 年 月 日 |  |
| 序号 | 村（嘎查）名 | 户数（户） | 人口数 | 补贴面积（亩） | 补贴金额（元）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XX村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表人： | 苏木（街道）主要领导签字： |  | 监督举报电话： |  |

附件2：

|  |
| --- |
| 2024年霍林郭勒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申报表 |
| \_\_\_\_\_\_\_\_\_（旗、区市、县） \_\_\_\_\_\_\_\_\_苏木（街道） \_\_\_\_\_\_村 |
| 序号 | 户名 | 人口数 | 补贴面积（亩） | 身份证号码 | 卡号 | 领取人签字 | 联系电话 | 是否是种植林木的耕地 | 是否是作为畜牧养殖场的耕地 | 是否是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的耕地 | 是否是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 是否是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 是否是已经列入自治区退耕范围的耕地 | 是否是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 是否是地膜回收率未达到85%的耕地 | 是否是田间地头农药包装废弃物未回收的耕地 | 是否是禁种高秆作物区域耕地违规种植高秆作物的耕地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注：领取人必须本人签字且卡折一致，是否存在表格中不予补贴的情况,存在请打√ |  |  |  |  |  |  |  |  |  |
| 填表人：  |  | 村书记签字： | 监督举报电话： |